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236號

原告 黎光展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複代理人 陳心豪律師
蔡和宏律師
被告 李英治

陳麟慶

陳麟明

陳麗玉(兼陳麟輝之繼承人)

吳樂群

吳樂昇

呂玉霞

羅呂姬鳳

簡義生

簡義斌

簡義順

簡瑞娟

簡月雲

陳建志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建宏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邑聖
06		范振惠
07		陳成淵
08		陳成宏
09		陳秋君
10		陳麗蘭
11		李建儒
12		黃文俊
13		歐秀美
14		陳世偉
15		陳惠貞
16		鄭龍彥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鄭江昶
19		鄭鶴松
20		鄭一玲
21		鄭儀萍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鄭金玉
24		鄭耀文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捷興
27		陳國珍
28		陳瑤琴
29		陳怡君
30		陳清玥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呂永傑

03 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

04 複 代理人 吳庭毅律師

05 被 告 楊家誠

06 黃南逢

07 陳佳蘭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13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
14 結，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言詞辯論。

15 二、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1 書記官 張禕行